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肖茂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决定由董事张国华先生、董事肖茂昌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由董事张国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各委员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决定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、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、董事吕尧梅女士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各委员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确定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决定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、独立董事姚虎明先生、董事孙可信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由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各委员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决定由独立董事姚虎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、董事王启军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由独立董事姚虎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各委员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决定聘任肖茂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七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决定聘任陈维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八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决定聘任彭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彭仕强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36-2308043 传真：0536-5828777

电子邮箱为：furigufen@126.com

通讯地址为：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，邮编：261500。

九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决定聘任孙晓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孙晓伟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36-2308043 传真：0536-5828777

电子邮箱为：furigufen@126.com

通讯地址为：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，邮编：261500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：

张国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3年1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工程师。历任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客户服务中心主任、副总经理，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高密市新城热力公司总经理、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公司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长。持有本公司股份155,8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肖茂昌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9年9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原从事日本神钢工程机械销售8年，2010年在恒磁电机入职，2014年至2019年担任恒磁电机总经理职务，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；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陈维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9年5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2014-2016年，在山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；2016-2018年，在力诺集团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；2019-2020年，在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，2021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彭仕强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0年2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，曾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证券部副经理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晓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8年9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4年至2021年为孚日股份证券部职员，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